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
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恒安(声)字第(187)号

建设单位：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
编制单位：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3706273958

传真: /

邮编: 226531

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张黄港村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3706273958

传真: /

邮编: 226531

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张黄港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张黄港村				
主要产品名称	船舶维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质船舶 2 艘、年维修钢质船舶数量不定				
实际生产能力	只承接钢质船舶维修，数量不定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3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0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1.08.08~2021.08.09		
环评表审批部门	如皋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1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9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4、《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5〕113号）；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13、《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14、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的批复》，〔2003〕871号； 15、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16、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金属网和焊渣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油漆桶、废机油和废活性炭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噪声标准限值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dB(A))	标准来源
厂界	1 类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最近敏感点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以下简称“兴盛船舶”）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位于如皋市石庄镇张黄港村，公司占地面积约 5034.4 平方米。公司原名为如皋市荣盛船舶修造厂，后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更名为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更换营业执照。主要从事船舶维修，年维修数量不定。

本项目于 2003 年 9 月提交“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如皋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予以批复（〔2003〕871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大气、水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11 月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迈斯特（验收）字第（NT1009001）号）。2018 年 11 月 10 日，该项目大气、水通过环保自主验收。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	如皋市环境保护局（2003）871 号，2003 年 10 月 9 日	2018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大气、水自主验收

兴盛船舶现有员工 8 人，2 个船台，白班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作业日一般约 270 天。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钢质船舶制造修理	钢质船舶	年产钢质船舶 2 艘、年维修钢质船舶数量不定	只承接钢质船舶修理项目	2160

2、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船台	2 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计能力 200t/a	设计能力 20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作农肥利用，维修船舶产生的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受纳船舶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利用；不受纳船舶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仅从事船舶检验，进行简单修补，无修理船舶的船舶油污水产生。	企业仅从事船舶检验，进行简单修补，无修理船舶的船舶油污水产生。
	供电系统		1.44 万度/a	1.44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绿化		500m ²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	50m ²	申报表中未明确要求
		危废仓库	/	5m ²	申报表中未明确要求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状态	贮存方式
		环评	实际		
1	钢板	850t/a	5t/a	固态	露天堆放
2	焊条	/	0.3t/a	固态	盒装
3	机油	/	1.5t/a	液态	桶装
4	油漆	/	2t/a	液态	20kg 桶装

注：企业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办理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但是申报表时间较为久远，其中主要原辅材料仅提供钢材 850t/a，其他原辅料未明确。因此焊条、机油和油漆原辅料的实际用量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用量。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只）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卷扬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	剪板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	切割机	/	0	1	申报表中未识别
4	电焊机	/	13	13	与环评一致
5	液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6	气囊	/	10	10	与环评一致
7	空压机	/	0	1	申报表中未识别
8	角磨机	/	0	1	申报表中未识别

注：企业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办理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申报表工艺流程中涉及切割成型工序，但是由于申报表时间较为久远，主要生产设备仅提供了卷扬机等设备，切割机、空压机和角磨机等设备未明确。

水平衡：

根据监测期间工况计算，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实际用水量约 200t/a，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利用，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80t/a；不受纳船舶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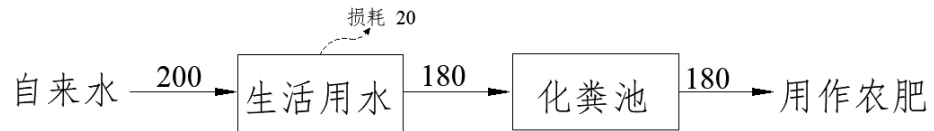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注:G-废气; S-固废; W-废水; 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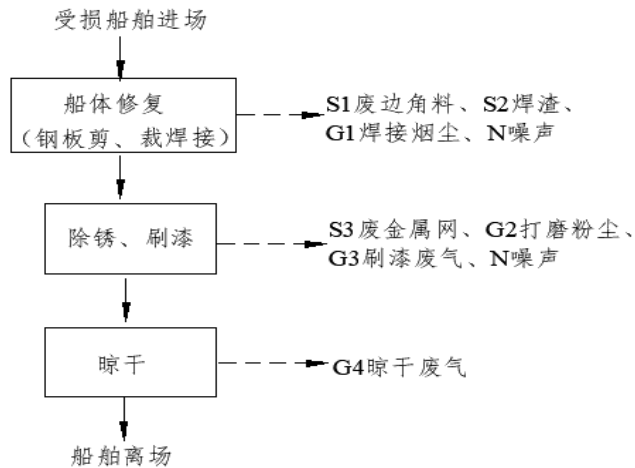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钢质船舶修理工艺简述:

受损船舶停泊到港口后将船舶拉上船台, 由企业对需要维修的部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对需要补焊的船体用剪裁好的钢板焊接修补。修补后先用角磨机对船体表面进行打磨除锈, 再进行刷漆晾干, 维修好的船舶离场进入焦港河航道。

船体修复: 由剪板机将钢板裁剪后, 用电焊机将剪裁好的钢板补焊到受损部位。此工序产生 S1 废边角料、S2 焊渣、G1 焊接烟尘及 N 噪声。

除锈、刷漆: 先利用角磨机对修补部位进行打磨除锈, 再利用油漆对其进行涂刷。在进行人工刷漆时, 将油漆桶放置于补漆部位下方, 避免产生漆渣。此工序产生 S3 废金属网、G2 打磨粉尘、G3 刷漆废气及 N 噪声。

晾干: 将刷好漆的船体在船台晾干。此工序产生 G4 晾干废气。

(1)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网、焊渣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机油及废活性炭等。

一般固废处置情况: 废边角料及废金属网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及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废油漆桶、废机油及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与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与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固废处置合同，且建有 5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和 5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置符合“三防”要求，并规范设置了固废识别标志。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序号	污染物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预估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1	废边角料	--	1.5	--	收集后外售
2	废金属网	--	0.01	--	
3	焊渣	--	0.039	--	
4	生活垃圾	--	1.296	--	环卫清运
5	废油漆桶	--	1	--	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机油	--	1	--	
7	废活性炭	--	0.5	--	

注：①企业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办理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但是由于申报表时间较为久远，对固废的要求仅为将废油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其他未明确。因此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均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危废处置协议中的要求。

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含有漆渣，但是实际在进行人工刷漆时，将油漆桶放置于补漆部位下方，从而避免产生漆渣。

表 2-7 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贮存量 (t)	实际转移量 (t)	实际产生量 (t)
1	废油漆桶	0	1	1
2	废机油	0	1	1
3	废活性炭	0	0.5	0.5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钢材切割噪声、焊接噪声和打磨噪声等，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外船台上。通过采取如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产生的高噪音；经常对设备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确保不会造成厂界超标。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固废	船体修复	废边角料	--	收集后外售
	除锈	废金属网		
	原料包装	废油漆桶		
	机械维修保养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船体修复	焊渣		
噪声	钢材切割噪声、焊接噪声和打磨噪声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均未明确卫生防护距离			

1、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钢材切割噪声、焊接噪声和打磨噪声等，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外船台上。通过采取如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产生的高噪音；经常对设备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确保不会造成厂界超标。

2、固废

（1）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网、焊渣、生活垃圾、废油漆桶、废机油及废活性炭。固废情况见表3-2。

表 3-2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暂存量 (t/a)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存方式
1	废边角料	434-002-09	--	1.5	1.5	0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
2	废金属网	900-999-99	--	0.01	0.01	0		
3	焊渣	900-999-99	--	0.039	0.039	0		
4	生活垃圾	--	--	1.296	1.296	0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5	废油漆桶	900-041-49	--	1	1	0	危险废物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机油	900-214-08	--	1	1	0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	0.5	0.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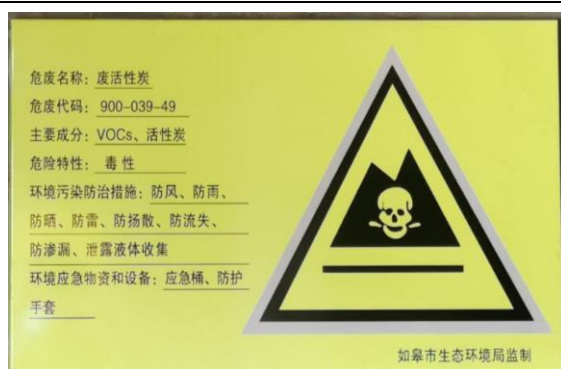
（2）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3-3 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漆桶、	符合

	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和废活性炭采用吨袋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废机油采用密闭铁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机油可能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有管沟截流设施。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油漆桶和废活性炭采用吨袋贮存，废机油采用密闭铁桶贮存，地面设置分区标志。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置有管沟截流设施及托盘，仓库内外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16.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均密封贮存，气体挥发量较小，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企业已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3) 危废仓库相关照片



危废标志牌



危废仓库观察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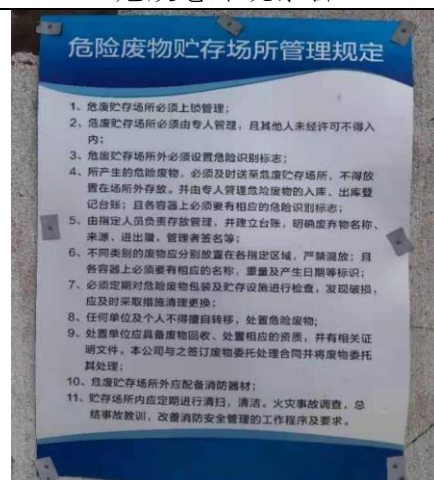
防爆灯



危废仓库观察窗



危废仓库四周管沟及收集井



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仓库内监控



仓库外监控

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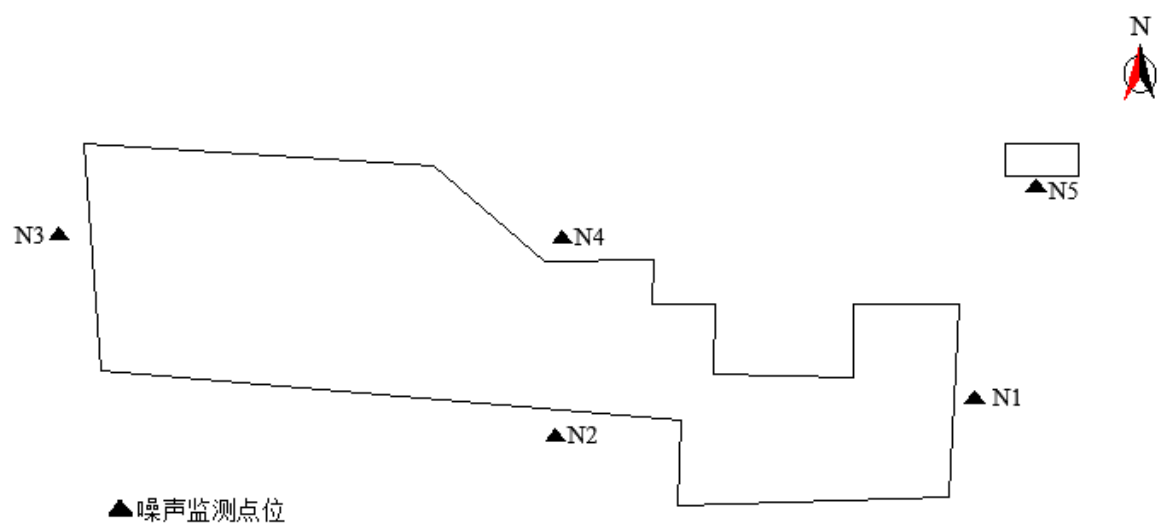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布点图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对“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的噪声、固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项目为 C4342 船舶维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设备有卷扬机、剪板机、切割机、电焊机等，不属于淘汰类设备；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对照《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

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张黄港村，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

本项目西侧紧邻焦港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距 4.8km，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但本项目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清下水维护区禁止发生的活动，即《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新设排污口；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禁止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禁止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与江苏省及南通市生态红线保护要求相符。

(2) 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①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网、焊渣、生活垃圾、废油漆桶、废机油及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及废金属网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焊

渣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废油漆桶、废机油及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钢材切割噪声、焊接噪声和打磨噪声等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外船台上。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产生的高噪音；经常对设备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后，厂界及最近的敏感点处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故不申请总量。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本项目从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先进，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①建立环保网络，负责营运期的环保管理，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②加强管理，确保在整洁、宁静的环境中有序运营，不断提升产区品位，创建绿色工厂。

③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营运过程管理，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作息时间表工作。

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本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出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等条件下得到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发生变化，建设单

位应按环保法规的有关规定要求，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废水处理:废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废油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利用;不受纳船舶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仅从事船舶检验,进行简单修补,无修理船舶的船舶油污水产生。
2.废气处理: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打磨、焊接、刷漆、晾干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放。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 VOCs 及颗粒物均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限值。
3.噪声治理: 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钢材切割噪声、焊接噪声和打磨噪声等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外船台上。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产生的高噪音;经常对设备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后,厂界及最近敏感点处的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处置: 废油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网、焊渣、生活垃圾、废油漆桶、废机油及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及废金属网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渣及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废油漆桶、废机油及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进行人工刷漆时,将油漆桶放置于补漆部位下方,从而避免产生漆渣;化粪池污泥作农肥利用
5.卫生防护距离: /	/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 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测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发生。	项目已建立健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加强日常监测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发生。已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并着手委托第三方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厂区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厂界四周建设了一定的绿化,以此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本项目仅有生活废水,故不申请总量;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故不申请总量;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本项目仅有生活废水,故不申请总量;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故不申请总量;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声级计	HAYQ-109-013
声校准器	HAYQ-018-02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本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声校准 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准 dB（A）	示值误差 dB （A）
AWA6221A	018-01	94.0	2021.08.08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2021.08.09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东北侧 20 米处居民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上午下午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A)声级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及东北侧 20 米处居民点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N1~N5)	连续监测 2 天，上午、下午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对“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的噪声、固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工程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21-08-08	2021-08-09
1	钢质船舶制造修理	船场内有船舶正在维修，并进行了刷漆、打磨、焊接作业。	船场内有船舶正在维修，并进行了刷漆、打磨、焊接作业。

1、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2021.08.08		2021.08.09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N1	厂界东侧	50.4	50.5	51.0	50.6
N2	厂界南侧	48.9	49.4	49.8	50.7
N3	厂界西侧	51.2	49.6	50.7	49.9
N4	厂界北侧	48.6	50.3	50.3	50.8
N5	厂界东北侧 20 米居民点	47.2	47.6	47.6	47.8
执行标准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①数据引自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声）字第（187）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于 2003 年 9 月编制《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如皋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予以批复（（2003）871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大气、水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11 月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迈斯特（验收）字第（NT1009001）号）。2018 年 11 月 10 日，该项目大气、水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对“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的噪声、固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风速均小于 5m/s 的要求。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网、焊渣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机油及废活性炭等。

一般固废处置情况：废边角料及废金属网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渣及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废油漆桶、废机油及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与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与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固废处置合同，且建有 5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和 5m²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置符合“三防”要求，并设置了规范的固废识别标志。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钢材切割噪声、焊接噪声和打磨噪声等，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外船台上。通过采取如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

设备不正常产生的高噪音；经常对设备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确保不会造成厂界超标。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均未明确卫生防护距离。

二、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完善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转移台账；
- 2、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三、附件

- 1、监测工况说明；
- 2、变动分析；
- 3、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 4、一次公示
- 5、二次公示
- 6、环评批复
- 7、危废处置合同
- 8、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9、噪声检测报告

四、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如皋市石庄镇张黄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342 船舶修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 度 : 120°29'25.87" 纬 度 : 32°6'4.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质船舶 2 艘，年维修钢质船舶数量不定				实际生产能力		只进行船舶维修，数量不定		环评单位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皋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0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2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1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3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60h		
	运营单位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2756417260W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监测工况说明

现场检测期间工况核查登记表

本项目公司员工 8 人，白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27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21-8-8	2021-8-9
1	钢质船舶制造修理	船场内有船舶正在维修，并进行了刷漆、打磨、焊接作业。	船场内有船舶正在维修，并进行了刷漆、打磨、焊接作业。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全厂实际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2021.8.8	2021.8.9
1	钢板	5t/a	0.018	0.018
2	焊条	0.3 t/a	0.001	0.001
3	机油	1.5t/a	0.006	0.006
4	油漆	2t/a	0.0074	0.0074

3、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卷扬机	/	1
2	剪板机	/	1
3	切割机	/	1
4	电焊机	/	13
5	液压机	/	1
6	气囊	/	10
7	空压机	/	1
8	角磨机	/	1

4、固废/危废产生量：

序号	名称	全厂实际年产量（t/a）
1	废边角料	1.5
2	废金属网	0.01
3	焊渣	0.039
4	生活垃圾	1.296
5	废油漆桶	1
6	废机油	1
7	废活性炭	0.5

5、其他情况：

无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

2021.8

附件二：变动分析

关于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 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的变动分析

一、变动情况说明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位于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张黄港村，成立于 2003 年。公司原名为如皋市荣盛船舶修造厂，后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更名为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更换营业执照。企业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编制的《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通过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3〕871 号）。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设计规模为年产钢质船舶 2 艘，年维修钢质船舶数量不定，实际生产规模为只进行船舶维修，年维修数量不定。本项目于 200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4 年 4 月竣工，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大气、水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11 月 10 日，该项目大气、水通过环保自主验收。故本次验收只针对噪声、固废进行验收。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建设中，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建设项目的地点未发生变动。

环评中设计规模为年产钢质船舶 2 艘，年维修钢质船舶数量不定，实际生产规模为只进行船舶维修，年维修数量不定。

表 1 项目影响变动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评中	实际建设中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钢质船舶 2 艘、年维修钢质船舶数量不定	只承接钢质船舶修理项目	是	根据企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变动。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	无	否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	否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	无	无	否	/	/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无	无	否	/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卷扬机 1 台、剪板机 1 台、电焊机 1 3 台、液压机 1 台、气囊 10 只；主要原辅料年耗量：钢板 5t/a。	主要生产设备：卷扬机 1 台、剪板机 1 台、电焊机 13 台、液压机 1 台、气囊 10 只、切割机 1 台、空压机 1 台、角磨机 1 台； 主要原辅料、燃料年耗量：钢板 5t/a、焊条 0.3t/a、机油 1.5t/a、油漆 2t/a。	否*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利用，维修船舶产生的油污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受纳船舶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利用；不受纳船舶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仅从事船舶检验，进行简单修补，无修理船舶的船舶油污水	否	/	/

			产生。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油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废边角料及废金属网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渣及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废油漆桶、废机油及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进行人工刷漆时，将油漆桶放置于补漆部位下方，从而避免产生漆渣；化粪池污泥作农肥利用	否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否	/	/	

注：“*”企业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办理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但是申报表时间较为久远，其中主要原辅材料仅提供钢材 850t/a，其他原辅料未明确。因此焊条、机油和油漆原辅料的实际用量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用量；申报表工艺流程中涉及切割成型工序，但是由于申报表时间较为久远，主要生产设备仅提供了卷扬机等设备，切割机、空压机和角磨机等设备未明确，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企业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办理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由于申报表时间较为久远，申请表中未明确项目评价范围。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对照原环评废气、废水处理方式均未发生变化，环境风险源的种类数量均未增加；危废仓库按照现行环保要求，新上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有废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根据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2021.08.08		2021.08.09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N1	厂界东侧	50.4	50.5	51.0	50.6
N2	厂界南侧	48.9	49.4	49.8	50.7
N3	厂界西侧	51.2	49.6	50.7	49.9
N4	厂界北侧	48.6	50.3	50.3	50.8
N5	厂界东北侧 20 米居民点	47.2	47.6	47.6	47.8
执行标准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①数据引自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声）字第（187）号）。

根据监测，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建设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综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四、结论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与批复相比，存在规模的变动，但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的“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范畴，故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此次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

2021 年 8 月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756417260W

名 称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右庄镇张黄港村
投 资 人	施荣胜
成 立 日 期	2003年11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按资质证书从事自重小于400T、船长小于60m且主机单机功率小于400kw的干货船修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7月 26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施荣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7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 江苏省靖江市西来镇丰产
村六队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024195711190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靖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1.05-长期

附件四：一次公示



南通澜航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antong Lanpu ER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首页

关于我们

信息中心

新闻动态

服务流程

联系我们

中文



公司公告

首页 > 信息中心 > 公司公告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竣工公示-固废、噪声

发表时间：2021-07-24 阅读次数：2 字体：【大中小】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将“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竣工日期公示如下：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于2003年10月9日取得如皋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03〕871号）。现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所需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均已满足投入运行的条件。

竣工日期：2021年7月24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
联系人：施荣胜
联系电话：13706273958
通讯地址：如皋市石庄镇张黄港村

附件五：二次公示

南通润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antong Runyu ER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首页

关于我们

信息中心

新闻动态

服务流程

联系我们

中文

公司公告

首页 > 信息中心 > 公司公告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调试公示-固废、噪声

发表时间：2021-07-25 阅读次数：2 字体：【大中小】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将“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调试日期公示如下：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于2009年10月9日取得如皋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09〕871号），于2021年7月24日竣工。现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年7月25日~2021年10月12日。在此调试期间我公司将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工况。
项目调试日期：2021年7月25日~2021年10月12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
联系人：施荣胜
联系电话：13706273958
通讯地址：如皋市石庄镇张黄港村

附件六:环评批复

附件四: 审批意见

请使用原件申报

25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行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县市	1005-871	2013年10月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项目名称 钢质船舶制造、修理

建设单位(盖章) 如皋市荣盛船舶制造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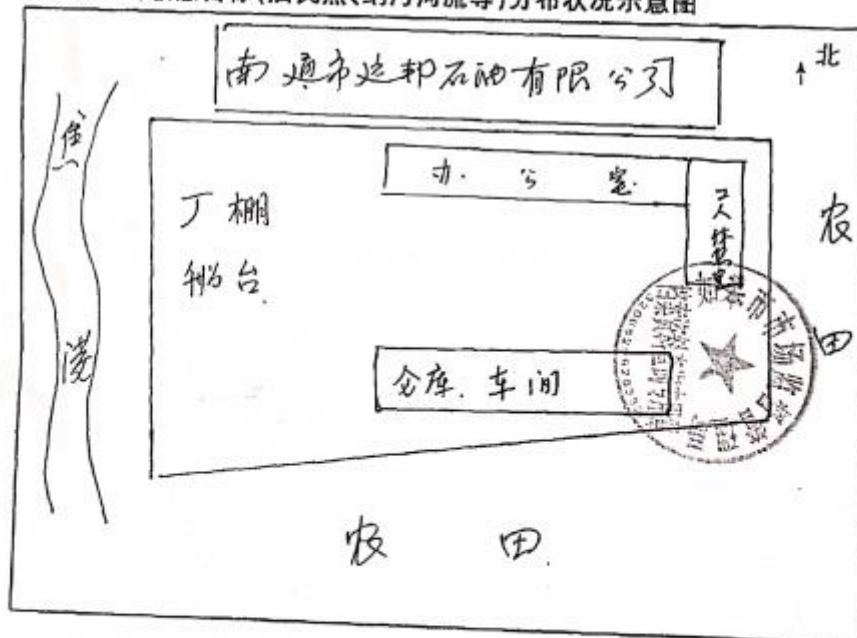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13年9月3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钢质船舶制造、修理				
建设单位	如皋市荣盛船舶修造厂				
法人代表	施荣盛	联系人	施荣盛		
联系电话	7490021	传真		邮政编码	226537
通讯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张港居委会六组				
建设地点	如皋市张港港闸南首				
建设性质	改制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	5034.4	平方米	绿化面积	500	平方米
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03年10月		预计工作日	300天	

二、项目拟选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27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钢质船舶	2	钢板(材)	850T
(二)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卷板机		1 台	
剪板机		1 台	
液压机		1 台	
电焊机		13 台	
气泵		10 只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44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40
燃煤(吨/年)	—	其它	
(四)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28
(五)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六)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文明清洁生产。

不影响周围环境。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签字):

(注: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2003年9月20日

29

四、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情况属实，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对项目无影响，同意建设。

经办人：3 出 以

公章
2003年9月29日

五、审批意见：

同意补办手续。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1类标准。废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一级标准。废油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产经营不得影响周围环境。三个月内申请验收。

经办人：徐宣安

徐宣安

公章
2003年10月9日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IA XING SHI CHANG GUAN LI JI GUAN
05-03 第 41 号

附件七: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ICNT012106220849-01

甲方(委托人):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

乙方(受托人):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处置标的基本约定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下统称标的物),种类及费用等具体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 方式
废机油	900-214-08	桶	甲方	1.5	D10
废油漆桶	900-041-49	袋	甲方	0.4	D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甲方	0.1	D10

1.2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1.3 处置费价格按附件一执行。

2、处置费用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全额转账付清。

3、标的物的转移约定

3.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开票资料等复印件及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转移标的物前,甲、乙双方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3.2 在转移标的物前,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物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3 甲方需要转移标的物时,应至少提前二天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并根据标的物的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乙方指定联系电话:。

3.4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5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同时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甲方须安排专人对接负责。

3.6 乙方接收标的物之前，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7 甲方交乙方处置标的物的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4、标的物的验收

4.1 甲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前提供欲交乙方处置危废的种类、检测报告及样品（须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承诺合同期限内转移的危险废物，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与乙方无关，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全额向甲方追偿。

4.2 合作过程中甲方标的物成分以乙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甲方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甲方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检测结果有效。如乙方现场化验发现标的物类别、成分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拒绝接收标的物（已经接收的有权要求甲方收回）。

5、保密义务

5.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5.2 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处置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 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 (5) 因甲方原因导致装载时间超过 2 小时的，乙方有权按照 500 元/小时向甲方收取

费用。装载时间自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开始计算。

6.2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3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其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附件一检测报告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照乙方检测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处置费，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4 甲方标的物在灌装包装桶时应不宜过满，标的物运至乙方后，乙方开盖检测过程中若因灌装过满发生外溢、泄漏及外喷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并赔偿相应损失。

6.5 实际处置标的物数量不足转移审批确定数量 80% 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不足转移数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6.6 在本合同期内，发生导致本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情形，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标的物，甲方逾期不收回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日。

7、合同的解除、终止

7.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收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 (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8、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下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传真以书面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码有变，应自变更

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

1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11、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12.2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业务负责人（打印）：

业务负责人（打印）：徐伟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一、危废种类及处置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 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 方式	处置总价 (元)	运输单价 (元/吨)	合计总价 (元)
废机油	900-214-08	桶	甲方	1.5	D10	11000	/	11000
废油漆桶	900-041-49	袋	甲方	0.4	D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甲方	0.1	D10			

1.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2. 本合同为包年处置合同，上述处置总价为含税价，含一次运输费用。
3. 包年合同实际转移量不足的合同量需按合同量一次性结算，结算方式见合同第 2 条款。

相关方告知书

尊敬的各相关方及合作伙伴：

环境和健康安全是每个公司进行生产、活动和服务时必须考虑的问题。为此，本公司特制订以下质量/环境/健康安全方针：

质量第一	顾客至上
防治污染	保护环境
控制风险	避免事故
全员参与	持续改进

公司本着预防污染，控制风险和努力谋求可持续发展之路，使我们的环境不断得到改善，完成社会所赋予企业的责任。为此我们作出如下承诺：

1. 遵守 ISO14001/OHSAS18001 标准的要求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2. 致力于减少资源耗用及生产废物。
3. 坚持以预防为主、避免事故，不断致力于环境/安全改善。
4. 使员工充分意识到对环境/安全的责任，人人积极参与环境/安全保护活动。
5. 将我们为实现环境/安全目标所做的努力传达给社会。

为了加强与公司相关方在环境/安全方面的合作，实现污染预防及控制风险的持续改进，对原料、服务供应商、废弃物处理者等相关方特提出以下要求：

1. 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过程、服务应满足（或设法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包装材料，并且包装材料中有害物质不得超标。
2. 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排放的超标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应制定计划，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每年都要有明显的减少，直至达标）。
3. 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的工艺、设施等，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对施工现场的废弃物妥善处置。
4. 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以及对环境的污染。
5. 在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扰乱居民的生活。
6. 废弃物处理应采取不致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保证影响环境要求得到有效控制。
7. 为了监督相关方的环境/安全行为，本公司对需重点施加影响的相关方进行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 (a) 是否理解本公司的环境/安全方针；
- (b) 是否因环境/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c) 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罚；

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方，本公司将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的企业，本公司将会采取适当措施，以施加保护环境和控制风险的影响。

我们期望得到各相关方的支持与配合。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

年 月 日

第 6 页 共 6 页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682001547-5
名称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红生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表面处理废物(HW1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至 2025 年 8 月

说明

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弃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弃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弃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弃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附件八：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工业固废处置合同

甲方：如皋兴盛船舶修造厂

乙方：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防止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及价格：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及处置价格详见下表“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固体废物名称	合同量	收集包装条件	处置价格	备注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金属网	实际量	散装	3000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必须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一般工业固废清单交乙方存档。
2. 甲方应提前 5 日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废物清单。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照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存放、标示清楚。
3.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接收甲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由甲方负责固体废弃物的送至乙方公司，一般工业废弃物乙方接收时甲乙双方对数量进行确认（具体数量以双方磅单为准），以便跟踪管理和结算。
4.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照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存放、标示清楚，不得将与清单中不符的其他固废混入其中，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经乙方核对后发现提供的固体废弃物有超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清单以外的

有害物质，乙方有权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收集费用、运输费用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如在合同期不得将工业固废委托其他公司处置，如有发现赔偿乙方壹万元。

5. 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偷倒、乱倒，所产生的环保责任、经济责任与安全责任，均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必须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料交甲方存档。
2. 乙方作为专业的固体废弃物收集企业，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技术范围进行收集并委托第三方处置。

3. 乙方服务时间：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及时接收。

4. 一般固废送至乙方厂区后的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由甲方负责将上述一般固废从甲方公司运至乙方公司所予以处理，且处理方式、方法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污染环境。若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被国家相关机关追究责任的，则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在工业垃圾交由乙方处置时必须填写乙方印制的专用转移联单，乙方在收到工业垃圾后确认并签字盖章，交甲方保存。

7.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设备维修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弃物在甲方场地暂存。

8. 安全防护：

8.1. 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在甲方装车现场作业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经济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责任等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8.2. 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卸车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所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结算方式

每次处置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税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税票内金额，甲方如果未在合同时间内向乙方付清税票金额，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税票内金

额的滞纳金 10%每天。结算费用按实际吨位结算。

五、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产生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 如皋兴盛船舶修造厂 (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706273958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乙方：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8934548081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开票资料：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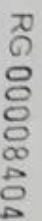
税号：91320682MA229KR32J

开户行：建行如皋长江分理处帐号：32050164727300000981

地址：如皋市吴窑镇陈家村 19 组 电话：18934548081

开票/汇款资料

单位名称：江阴市正达钢结构网架有限公司



91320682MA229KR32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682662021020965

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汤月兵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住所 如皋市吴窑镇陈家村19组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YTO://www.gsxt.gov.cn

市场整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网络公开披露公司年度经营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九：噪声检测报告

JSHA-TR-32-01(2019)



17101205003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 恒安 (声) 字第 (187)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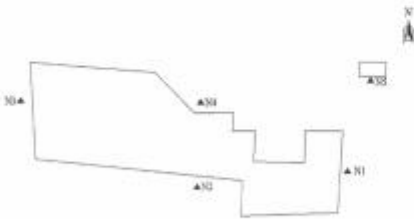
-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无效，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 号 2 幢 4 层 5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68252917
传 真：0513-68252966
电子邮件：jshajcs@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通润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79 号		
联系人	曹阳	联系电话	18795458501
监测日期	2021.08.08~2021.08.09	分析日期	2021.08.08~2021.08.09
检测目的	受南通润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对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的噪声进行检测,为其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编制: <u>陈建</u>			
复核: <u>王</u>			
审核: <u>陈</u>			
签发: <u>沈伟</u>			
签发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表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2021.08.08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N1	/	/	厂界东侧	50.4	50.5
N2	/	/	厂界南侧	48.9	49.4
N3	/	/	厂界西侧	51.2	49.6
N4	/	/	厂界北侧	48.6	50.3
N5	/	/	厂界东北侧 20米居民点	47.2	47.6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2021.08.09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N1	/	/	厂界东侧	51.0	50.6
N2	/	/	厂界南侧	49.8	50.7
N3	/	/	厂界西侧	50.7	49.9
N4	/	/	厂界北侧	50.3	50.8
N5	/	/	厂界东北侧 20米居民点	47.6	47.8
测点示意图					
测试人	李欢、储威				
检测仪器	声级计 HAYQ-109-01、声校准器 HAYQ-018-01				
备注	-				

附件: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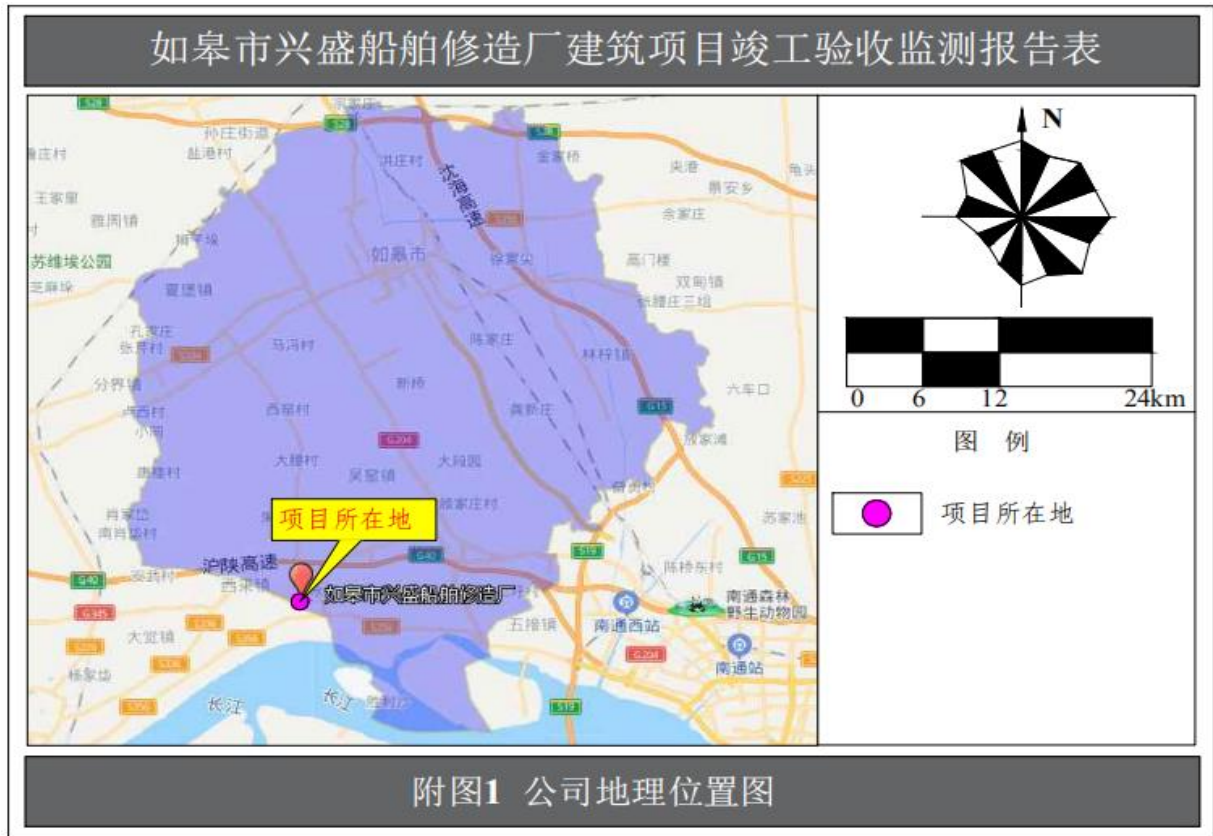
声校准器 型号	声校准 器编号	标准 校准值 dB (A)	校准 日期	校准 时间	使用前 校准 dB (A)	示值 误差 dB (A)	使用后 校准 dB (A)	示值 误差 dB (A)
AWA 6221A	018-01	94.0	2021. 08.08	10:26	93.8	0.2	93.8	0.2
		94.0	2021. 08.08	15:30	93.8	0.2	93.8	0.2
		94.0	2021. 08.09	10:10	93.8	0.2	93.8	0.2
		94.0	2021. 08.09	14:30	93.8	0.2	93.8	0.2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4.0dB) 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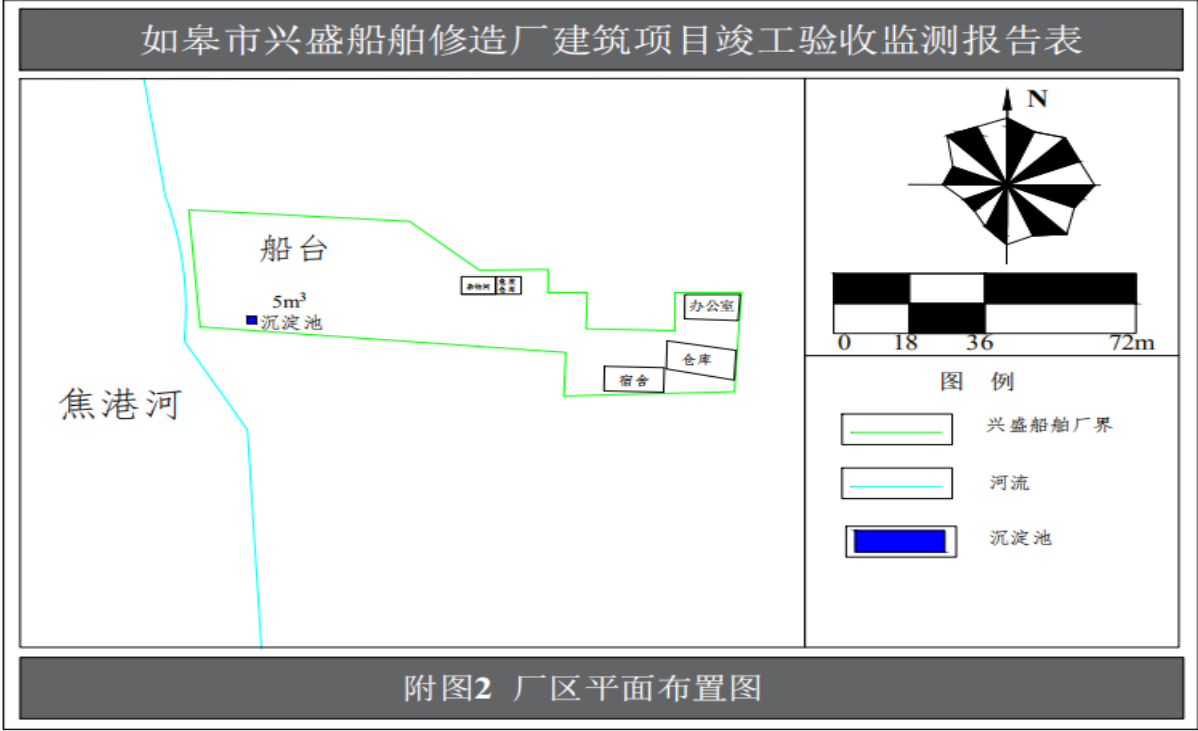
监测 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1.08.08	10:26	32.1	100.3	43.2	东南	2.5	多云
	15:30	32.5	100.2	44.1	东南	2.3	多云
2021.08.09	10:10	32.5	100.2	45.3	东南	2.7	多云
	14:30	31.8	100.2	43.1	东南	2.4	多云
检测仪器	手持式气象站 HAYQ-168-03						

以下空白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